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高崇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3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崇庭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故另定之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為重，始為適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臺非字第1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（除編號1「判決確定日期」欄「111/05/24」更正為「111/05/25」外，餘均引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受刑人高崇庭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）所示之刑確定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犯罪事實最

01 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
02 本院審核各案卷無異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經考量被告犯罪之
03 時間、地點、方法、類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
04 示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8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李俊彬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1 附繕本）

12 書記官 林彥丞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